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鄒平縣魏橋鎮齊東路34號。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生產及銷售予中國及海外市場。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集團公司」)(此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集體擁有企業鄒平縣供銷合作社聯合社(「縣聯社」)。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若干樓宇、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本投資為以公允值計量。除另有說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及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綜合帳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子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之日(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綜合帳目，並維持綜合帳目直至終止控制之日。本集團內各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或結餘均於綜合帳目時對銷。

年內收購子公司已按收購會計法處理。該方法涉及把業務合併成本分配至所購入資產及於收購日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值。收購成本乃按交換日期所給予之資產價值、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引致或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值之總和，加收購之直接成本。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部股東於本公司子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中的權益。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以下為影響本集團及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呈列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	建築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	政府補助的會計方法和對政府援助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衡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臨時及初步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詮釋第4號	租賃－關於香港土地租賃的租賃期長度的確定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1、12、14、16、18、19、20、21、23、27、28、31、33、37、38及香港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會計政策及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綜合資產負債表上少數股東權益、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其他披露之呈列。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導致將關聯方之定義擴闊及影響本集團關聯方之披露。

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於過往年度，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帳。

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權益將分別列為租賃土地及租賃樓宇。由於租賃期滿時土地的所有權預期不會轉移到本集團，本集團的租賃土地應被分類為經營租賃，並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重分類到預付土地租賃付款，而租賃樓宇將繼續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一部份。經營租賃項下土地租賃付款的預付地價開始時按成本列帳，其後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當租賃金額無法合理分攤至土地及樓宇部分，租賃金額將全額作為融資租賃的土地及樓宇成本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是項會計政策的變動對綜合收益表及保留利潤並無構成影響。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反映租賃土地的重新分類。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

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分類為以公允值列帳並於收益表反映盈虧之持作買賣資產。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或虧損乃於收益表確認。

上述變動的影響概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4。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過渡條文，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續)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於以往年度，收購產生之負商譽於資產負債表呈列及按所收購的可折舊／攤銷資產的平均剩餘可使用年期，有系統地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性條款要求本集團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負商譽的帳面值(包括留存在綜合資本儲備中之負商譽帳面值)，將其轉入保留利潤。

本集團於被收購人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淨值的權益超出收購子公司成本的任何數額(前稱負商譽)在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上述變動的影響已概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4。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條文，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尚未在此等財務報表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選擇以公允值入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第6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礦產資源勘探 與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的勘探與估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詮釋4	確定一項協議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詮釋5	解除、恢復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詮釋6	因參與電動及電子儀器廢料市場產生之負債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會計期間。修訂後的準則將影響以下事項的披露：本集團管理資本控制的目標、政策及程序等非量化資料、本公司視為資本的量化資料，對任何資本要求的遵行情形，以及任何不合規情況的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並已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中與金融工具有關的披露規定。此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會計期間。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有關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按以下兩者之較高者計量：(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之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之累計攤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有關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及選擇以公允值入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第6號(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詮釋4、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詮釋5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詮釋6並不適用於本集團之活動。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詮釋6適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會計期間。

除上述事項外，本集團預期採納以上其他財務報告準則不會於初步應用期間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4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新政策影響導致下列項目 (的增加／(減少))	採納以下會計政策之影響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預付土地 租賃付款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不再確認 負商譽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533)	—	(123,533)
土地租約預付款項	121,087	—	121,087
負商譽	—	23,548	23,548
預繳帳款、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2,446	—	2,446
			23,548
負債／股本			
保留利潤	—	23,548	23,548

* 已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調整。

已追溯調整／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 (續)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政策影響導致下列 項目的(增加/(減少))	採納以下會計政策之影響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預付土地 租賃付款 人民幣千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及39號 金融 衍生工具 人民幣千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不再確認 負商譽 人民幣千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2號 金融衍生 工具之 遞延稅項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087)	—	—	—	(133,087)
土地租約預付款項	130,305	—	—	—	130,305
負商譽	—	—	20,558	—	20,558
預繳帳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帳款	2,782	—	—	—	2,782
金融衍生工具	—	8,243	—	—	8,243
遞延稅項資產	—	—	—	2,014	2,014
					30,815
負債/股本					
金融衍生工具	—	6,104	—	—	6,104
遞延稅項負債	—	—	—	2,720	2,720
保留利潤	—	2,139	20,558	(706)	21,991
					30,815

2.4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 (續)

(b) 對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股本結餘之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之影響 不再確認負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新政策影響導致下列項目的(增加/(減少))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保留利潤	—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保留利潤	23,548

(c)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採納以下會計政策之影響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及39號 金融衍生 工具 人民幣千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不再確認 負商譽 人民幣千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2號 金融衍生 工具之 遞延稅項 人民幣千元	
新政策影響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減少)	2,139	(2,990)	—	(851)
稅項增加	—	—	(706)	(706)
利潤增加/(減少)總額	2,139	(2,990)	(706)	(1,557)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減少)	人民幣0.002	人民幣(0.003)	人民幣(0.001)	人民幣(0.002)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利潤增加總額	—	—	—	—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	—	—	—	—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子公司

子公司是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的實體。

本公司收益表中所列子公司業績是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入帳。本公司於子公司的權益（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權益）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帳。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一間根據合約性安排而成立的實體，據此，本集團與其他各方經營某類經濟活動。合營企業以一個獨立實體經營而本集團與其他各方均擁有其權益。

各合營方之間訂立的合營協議訂明各合營方於合營企業的出資額、合營企業經營的年期及在其解散時變現資產的基準。經營合營企業所得溢利和虧損及任何盈餘資產的分派乃由各合營方按各自的出資額比例或按照合營協議的條款而攤分。

合營企業乃被視為：

- (i) 子公司，如本集團對該合營企業擁有單方面直接或間接控制權；
- (ii) 共同控制公司，如本集團對該合營企業並無單方面直接或間接控制權，但可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該合營企業；
- (iii) 聯營公司，如本集團不可單方面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合營企業，惟一般上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不少於20%的註冊資本，並可對該合營企業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iv)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帳之股本投資，如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企業不足20%的註冊資本，且不可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該合營企業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

自山東魯藤紡織有限公司（「魯藤紡織」）及山東濱藤紡織有限公司（「濱藤紡織」）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註冊成立起，本公司對該等合營企業擁有單方面控制權。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商譽

收購子公司產生的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過於收購日期假定本集團在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淨值中所佔權益的差額。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該等收購產生的商譽

收購產生的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一項資產，最初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計量。

每年會就商譽帳面值檢討減值，若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帳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更頻密地作出檢討。

就減值測試的目的而言，於業務匯總時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各本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一組單位內，上述安排預期可帶來匯總協同效益。商譽據此分配入的各單位或一組單位：

- 為本集團內就內部管理目的監察商譽的最低水平；及
- 規模不大於根據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所釐定的主要或次要呈報形式而設的分類。

減值乃通過評估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釐定。倘若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帳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

倘若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一部分，而單位內的部分業務已經出售，則在確定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已出售業務部分相關的商譽乃計入該業務的帳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已出售業務部分的相關價值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計算。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並無於其後期間撥回。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每年須對資產(不包括存貨、金融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間的較高者計算，並就每項資產予以釐定，惟該資產並無產生現金流入，而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若干組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的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會於一項資產的帳面值超過其可收回價值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稅前折讓率(其反映了當時對金錢的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的市場評估)折讓至其現值。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內扣除。

於各呈報日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如果存在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確認的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虧損只會於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中使用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不過如果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則撥回金額不會高於將予釐定的帳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的金額。有關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產生的期間計入收益表。

關聯方

下列各方被認為與本集團有關聯，倘：

- (a) 直接，或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方間接：(1)控制或受控於或共同受控於本集團；(2)於本集團中擁有權益而可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3)共同控制本集團的一方；
- (b) 該方為聯營公司；
- (c)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 (e) 該方為上列第(a)或(d)項所指任何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關聯方 (續)

- (f) 該方為受控於、共同受控於上列第(d)或(e)項所指的任何人士或受其重大影響的實體，或其重大投票權直接或間接歸屬該方的實體；或
- (g) 該方為作為本集團僱員利益的離職後福利計劃，或為本集團的一名關聯人士的任何實體。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以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使該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其設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的期間計入收益表。倘若可清楚顯示該等開支導致預期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取得的未來經濟利益有所增加，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地予以衡量，則該等開支會作為該資產的額外成本或替代金額撥充資本。

折舊乃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撇銷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至其餘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就此而言的年折舊率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年折舊率
樓房	6-40年	2.4-16.0%
機器及設備	3-33年	2.9-32.0%
汽車	4-10年	9.5-24.0%

倘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彼此不同，則會按合理基準將該項目成本分配予各部分資產，並對各部分資產予以分開折舊。

於各結算日會檢討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作出適當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時，或於其使用或出售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解除確認資產年度在收益表內確認的因出售或報廢資產而產生的任何盈虧，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帳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續)

在建工程乃指樓房，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帳，及不會計算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造成本及於建築期間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在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合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租約

經營租約是指資產的所有權涉及的大部分回報和風險，都歸出租人所有的租約。若本集團是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的租金，均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法在收益表中確認。

經營租約預付土地租賃金初始時以成本列示，然後在租賃期按直線確認。

無形資產 (不包括商譽)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於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年結日檢討一次。無形資產是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帳，及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收益表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待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待本集團出現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能性以致該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其完成意圖及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資產怎樣產生日後經濟利益，足夠資源以完成該項目及於開發期間計量開支能力的情況下項目可以清晰界定；可以獨立地分辨及可靠地計算開支；能合理地確定項目技術上可行；以及該項產品具有商業價值，才會將項目資本化及遞延入帳。未能符合這些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將其股權投資，不包括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類為長期投資及短期投資。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為擬長期持有的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的非交易投資。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入帳的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帳款(視情況而定)。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算，而並非以公允價值計入收益表的投資，則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本集團於首次確認後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的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一般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以公允價值計入收益表的金融資產

劃分為持作交易的資產屬「以公允價值計入收益表的金融資產」一類。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資產。衍生工具變分類為持作交易投資，除非具指定用途及為有效對沖工具則另個別論。持作交易投資的盈虧在收益表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帳款

貸款及應收帳款為具有固定的或可確定現金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用有效利率方法計算攤銷成本。該等貸款及應收帳款遭終止確認、出現減值或進行攤銷時產生的盈虧計入該年度的收益表。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公允值

在金融市場活躍交易的投資的公允價值參考於結算日的市場收市價。倘某項投資不存在於活躍市場，公允價值將採用估值方法確定。該等方法包括參考近期所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其他大致類同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型。

金融資產減值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類金融資產受損。

以攤銷成本計價的資產

如果有客觀跡象表明以攤銷成本計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產生減損，資產的帳面價值與估算未來的現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 以原始有效利率折現的現值之間差額確認減損。有關資產的帳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備抵帳目作出抵減。有關減損在收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首先對具個別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個別存有減值，並對非具個別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個別或共同存有減值。倘若經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 (無論具重要性與否) 確定並無客觀憑證顯示存有減值，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類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對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值共同作出評估。倘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並其減值虧損會或將繼續確認入帳，有關資產則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以後期間，倘若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減少的原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予以回撥。於回撥當日，倘若資產帳面值並無超出其攤薄成本，則任何減值虧損的其後回撥將於收益表內確認入帳。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金融資產 (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在下列情況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的期間向第三者全數付款的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帳，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帳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 (以較低者為準) 計算。

倘以書面及／或購買期權 (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 持續涉及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的持續涉及程度視乎本集團可能購回已轉讓資產金額，惟以書面認沽期權 (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 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則例外，在該情況下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則以已轉讓資產公允值及期權行使價 (以較低者為準) 為限。

附息貸款及借貸

所有貸款及借貸初步按已收代價的公允值減直接交易成本確認入帳。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利用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取消確認時透過攤銷過程在溢利或虧損淨額中確認入帳。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當負債的義務已被履行、取消或屆滿，本集團取消金融負債。

由同一貸款人改以重大不同條款代替的現存金融負債，或現存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有關轉換或修訂被視作取消確認原來負債，並確認新負債，有關帳面值的差異於收益表內確認。

金融衍生工具及對沖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包括遠期貨幣合約及以利率掉期對沖與利率及外幣波動有關的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先按其於衍生合約訂立日期當日的公允價值列帳，其後則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當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則按資產入帳；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按負債入帳。

不合資格作套期會計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損益直接計入期內的溢利或虧損淨額。

遠期貨幣合約的公平價值參照具有類似到期特徵合約的當前遠期匯率計算。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允價值參照估計將來的現金流動的現值釐定。

存貨

存貨是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帳。成本是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就在產品、半製成品 (主要包括棉紗) 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是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而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往來存款，以及流動性極強的短期投資，而該投資可隨時兌換成已知價值的現金 (且其價值改變的風險並不重大，並由投資當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減銀行透支 (須於要求償還時清償，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主要部分)。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並無使用上限制的銀行存款 (包括定期存款)。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撥備

當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的責任，而日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須消耗資源時確認撥備，但估算責任所涉及的款額須能夠可靠地估算。

當折現的影響是重大時，則所確認的撥備為於結算日，預期須用以清償責任的未來開支的現有價值。因時間過去而增加的已折現現有價值部份，均列入損益帳的財務成本內。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現有稅項及遞延稅項。倘所得稅涉及於同期或不同期間直接於股東權益確認的項目，則所得稅於損益帳內股東權益帳內確認。

現有及之前期間之現有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由稅務機關退稅或付給稅務機關之金額計算。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對所有於結算日就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礎與用於財務報告的帳面值的不同而引致的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異予以確認：

- 惟倘於進行某項交易時因商譽或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遞延稅項負債，且該項交易並非一項業務合併時，並無對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構成影響則作別論；及
- 就與子公司投資及合資企業權益相關的應課稅臨時差異而言，惟倘撥回臨時差異的時間可予控制，且臨時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惟將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可抵扣稅項虧損的結轉確認為遞延資產的最高上限應以可供抵銷的應課稅利潤總額為限，惟倘：

- 於進行某項交易時關於負商譽或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的可扣減臨時差異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且該項交易並非一項業務合併時，並無對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構成影響則作別論；及
- 就與子公司的投資及合資企業權益相關的可扣減臨時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在臨時差異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應課稅利潤可予動用抵銷臨時差異時始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面值乃於每一結算日審核，並將減少至不再可能有充裕應課稅利潤使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獲得動用。相反，如有充裕的應課稅利潤使全部或部分遞延資產動用，先前未確認的遞延資產可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償還債項期間的稅率計算，按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局的流動稅項資產及流動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極可能獲得有關經濟利益及可以可靠地計算收益時，根據下列基準確認：

- 出售貨品的收入在該等貨品的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家時確認，但本集團對所有權並無管理權，且對已出售貨品亦無有效的控制權；
- 電費及蒸汽收入(倘已供電或蒸汽)；及
-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的估計年期用實際利率將未來估計的現金收入折扣計算金融資產的帳面淨值。

政府撥款

政府撥款是當有合理的保證將會獲得該撥款及符合所有規定的條件時，按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當該撥款與開支項目有關時，將按相等於該等開支項目所需期間以系統性基準予以確認。當該撥款與資產有關時，公允價值乃記錄於遞延收入帳目中，並以相等金額於每年分期按有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期撥回收益表。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參加中國地方政府機構設立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持有城鎮及市鎮居住權的員工獲賦予相等於彼等在退休日期的基本薪金的固定比例的年度退休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須按該等員工薪金總額的20%對退休計劃作出供款，而在員工退休後福利毋須負上更多責任。該等供款於根據計劃規定應付時計入本集團的收益表中。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須經過頗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的合資格資產直接涉及的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倘若該等資產大致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銷售，則停止將該等借貸成本資本化。若已借取非特定用途的資金，並用以取得合資格的資產，則用於個別資產的開支以5.58%的資本化率予以資本化。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股利

董事建議的末期股利，在資產負債表的資本及儲備中，列為保留利潤的獨立分配項目，直至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當股東已批准該等股利及宣派後，該等股利則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即其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為何，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有關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入帳。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的匯率再換算。所有匯兌差額撥入收益表處理。按歷史成本列帳、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值列帳、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值日期的匯率換算。

3. 重大會計估計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務年度內資產及負債帳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金融衍生工具公允值估計

本集團根據金融模型估計金融衍生工具的公允值，該模型要求各種資料來源及假設。

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變現性

集團按照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用作財務報告之帳面值於結算日之臨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出遞延稅項準備。

由資產撥備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預期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作扣減的情況(即取得的可能性高於不可取得的可能性)下，方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主要涉及有關法定實體或稅務申報相聯體的未來財務表現加以判斷。其他不同因素亦予以評估，以考慮是否有力之憑證證明部份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有可能會變現。遞延稅項資產的帳面金額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變現性。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只經營一類業務，即製造及銷售棉紗、坯布及牛仔布。本集團主要在四個地區經營業務，即中國內地、香港、東亞地區（主要包括日本及南韓）及其他地區。本集團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按本集團經營地區劃分的地區資料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向本集團以外 客戶銷售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7,334,154	5,688,023	1,646,131
香港	2,372,547	2,123,222	249,325
東亞地區	2,138,200	1,959,334	178,866
其他地區	1,739,488	1,569,680	169,808
	13,584,389	11,340,259	2,244,130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向本集團以外 客戶銷售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6,291,081	4,886,573	1,404,508
香港	1,869,948	1,641,237	228,711
東亞地區	1,864,803	1,735,844	128,959
其他地區	1,062,392	967,393	94,999
	11,088,224	9,231,047	1,857,17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已售貨物的發票價值，減貿易折扣及退貨，及不包括營業稅及集團間相互交易。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紡織品銷售		13,584,389	11,088,224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2,159	24,154
就供應次級貨物而從供應商獲得的補償		59,208	61,664
僱員罰款收入		6,312	8,036
已確認負商譽	18	—	2,990
確認遞延收入	31	596	—
其他		3,067	1,077
		101,342	97,921
收益			
銷售電力及蒸氣		44,125	—
減：所產生之成本		(29,491)	—
銷售電力及蒸氣的收益		14,634	—
銷售原料及零件的收益		3,215	61,101
匯兌差額，淨額		68,206	—
公允值收益，淨額：			
不符合對沖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	28	2,139	—
		88,194	61,101
		189,536	159,022

6.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已售存貨成本		11,253,204	9,212,247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附註8))：			
工資、薪金及社會保障成本		1,657,581	1,003,091
退休福利供款		30,080	23,653
		1,687,661	1,026,744
折舊	15	737,008	498,007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6	2,446	1,266
維修及保養		296,625	264,5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94)	1,787
攤銷無形資產	17	1,200	1,200
核數師酬金		5,377	3,200
董事及監事酬金	8	4,214	4,211
匯兌差額，淨額		(68,206)	9,150
呆壞帳撥備		—	2,000
存貨撥備		37,719	18,800
確認為收入的負商譽	18	—	(2,990)
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已變現虧損		4,271	—
公允值收益，淨額：			
不符合對沖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	5及28	(2,139)	—
已計入下列項目的研發成本：			
工資及薪金		5,713	3,016
消耗品的消耗		4,445	5,428
		10,158	8,444
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樓宇及土地使用權		9,986	9,53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退休福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0,100,000元(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23,7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收供款用作減少其於未來年度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二零零四年：無)。

8. 董事及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所披露年內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4,034	3,996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52	179
退休福利供款	28	36
	180	215
	4,214	4,211

年內，概無任何有關一名董事或一名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收取任何酬金的安排。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於彼等加入本集團時或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務的補償(二零零四年：無)。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王乃信先生	50	50
徐文英先生	120	120
陳永祐先生	624	636
	794	806

概無任何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8.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執行董事：				
張波先生	1,000	42	8	1,050
張紅霞女士	1,000	42	8	1,050
齊興禮先生	600	39	7	646
趙素文女士	400	29	5	434
	3,000	152	28	3,180
非執行董事：				
張士平先生	100	—	—	100
王兆停先生	50	—	—	50
	150	—	—	150
	3,150	152	28	3,330
二零零四年				
執行董事：				
張波先生	1,000	43	9	1,052
張紅霞女士	1,000	42	8	1,050
齊興禮先生	600	37	7	644
趙素文女士	350	28	6	384
	2,950	150	30	3,130
非執行董事：				
張士平先生	100	—	—	100
王兆停先生	50	—	—	50
	150	—	—	150
	3,100	150	30	3,28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監事酬金 (續)

(c) 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劉明平先生	30	—	—	30
律天夫先生	30	—	—	30
王薇女士	30	—	—	30
	90	—	—	90
二零零四年				
劉明平先生	30	29	6	65
律天夫先生	30	—	—	30
王薇女士	30	—	—	30
	90	29	6	125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五名董事(二零零四年：五名董事)。該些董事的酬金已載於上述附註8。

10.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的利息	437,867	316,383
減：資本化的利息	(17,700)	(26,000)
	420,167	290,383

11.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四年：無)。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香港	—	—
－中國內地	240,430	420,405
遞延	(53,040)	—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187,390	420,405

按本公司、其子公司及合資企業所在地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稅前利潤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調節，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調節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稅前利潤	1,435,784		1,246,884	
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	473,809	33.0	411,472	33.0
不可扣稅開支	17,992	1.2	10,333	0.8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6,852	0.5	5,002	0.4
稅項豁免(附註(a))	(7,558)	(0.5)	(1,913)	(0.1)
就購買中國生產機器和 設備的稅項減免(附註(b))	(287,689)	(20.0)	—	—
其他	(16,016)	(1.1)	(4,489)	(0.4)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187,390	13.1	420,405	33.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稅項 (續)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本集團內的公司(不包括山東魯藤紡織有限公司(「魯藤紡織」)及山東濱藤紡織有限公司(「濱藤紡織」))須按他們根據中國會計規例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所申報的應課稅收入，按33%繳納企業所得稅。

附註：

- (a) 作為中外合資企業的魯藤紡織及濱藤紡織，須按30%稅率繳納國家企業所得稅及按3%稅率繳納地方企業所得稅。就國家企業所得稅而言，於其抵銷之前五個年度結轉的累計虧損後錄得利潤的首個獲利財政年度開始，首兩年可獲全數豁免，並於其後三個財政年度獲寬減半免。就地方企業所得稅而言，地方稅務局已由二零零二年及由二零零四年起分別向魯藤紡織及濱藤紡織授出全數免繳該等稅項的豁免。由於濱藤紡織於二零零五年獲批准豁免所得稅，因此濱藤紡織毋須於本年度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魯藤紡織於本年度則減半免國家企業所得稅。
- (b) 此筆款額指地方稅局批准有關購買中國製造機器及設備之稅項減免。稅務減免按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購買中國製造機器及設備投資額的40%計算，並僅限於在本年度較上年度之稅項所增加之所得稅。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發股息並無附帶所得稅結果。

12.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淨利潤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154,290,000元(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791,559,000元)(附註34)。

13. 利潤分配

(a)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各公司章程規定，按中國會計制度所得的稅後淨利潤只有在彌補了以前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並計提了下列法定公積金後才能作為股利進行分配。其中所計提的法定公積金不能用於提取規定以外的其他用途，也不能用於分配現金股利：

(i)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有關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魯藤紡織及濱藤紡織除外)，須將年度法定除稅後淨利潤(抵銷以往年度的虧損後)(根據中國會計規則釐定)的10%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有關儲備的結餘達各實體註冊資本的50%時，可選擇是否繼續撥入該儲備。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作抵銷以往年度的虧損或增加資本。然而，將法定盈餘公積金用於上述用途後所剩的餘額，最低限度須保持註冊資本的25%。

(ii) **法定公益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有關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魯藤紡織及濱藤紡織除外)，須將年度法定除稅後淨利潤(抵銷以往年度的虧損後)的5%至10%(根據中國企業會計規則釐定)撥入法定公益金。法定公益金將用於建設及收購資本性項目，例如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僱員而設的宿舍及其他設施，並不得用作支付員工個人福利開支。該等資本性項目的所有權將仍然由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有關公司所擁有。

每間公司的董事決議將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利潤(根據中國會計規例釐定)的10%，分別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

(iii) **儲備基金、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

根據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年度法定除稅後淨利潤(根據中國企業會計規則釐定)抵銷任何以前年度虧損及分配法定盈餘公積金(包括儲備基金、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以及企業發展基金)後，魯藤紡織及濱藤紡織方可分派股利。轉撥往各類法定盈餘公積金的款項按魯藤紡織及濱藤紡織董事會酌情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利潤分配 (續)

(b) 股息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87元 (二零零四年：人民幣0.250元)	323,005	218,863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的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用作分配利潤的稅後淨利潤將為(i)根據中國會計規則釐定的淨利潤；及(ii)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的海外地區的會計準則釐定的淨利潤(以較低者為準)。

14.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內淨利潤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 應佔日常業務淨利潤	1,242,473	825,535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20,657,979	851,123,852

用作計算二零零五年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反映發行250,000,000股內資股作為收購熱電資產的購買代價，而二零零四年之數字亦已作調整，以反映於二零零四年進行配售而發行57,447,000股H股(附註33)。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出現攤薄事項，故並未披露每股攤薄盈利金額。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房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先前呈報	2,142,118	7,649,999	32,102	796,314	10,620,533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之影響(附註2.4)	(70,190)	—	—	(56,908)	(127,098)
經重列	2,071,928	7,649,999	32,102	739,406	10,493,435
累積折舊					
先前呈報	(77,282)	(914,080)	(5,725)	—	(997,087)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之影響(附註2.4)	3,565	—	—	—	3,565
經重列	(73,717)	(914,080)	(5,725)	—	(993,522)
帳面淨值	1,998,211	6,735,919	26,377	739,406	9,499,913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後淨值	1,998,211	6,735,919	26,377	739,406	9,499,913
增添	126,576	944,811	8,094	1,654,654	2,734,135
來自集團公司的採購 (附註35(a))	1,425,180	1,570,296	4,524	—	3,000,000
出售	—	(1,149)	—	—	(1,149)
年內折舊	(48,831)	(679,205)	(8,972)	—	(737,008)
轉撥	221,019	1,880,729	—	(2,101,748)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後淨值	3,722,155	10,451,401	30,023	292,312	14,495,89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844,703	12,044,210	44,720	292,312	16,225,945
累積折舊	(122,548)	(1,592,809)	(14,697)	—	(1,730,054)
帳面淨值	3,722,155	10,451,401	30,023	292,312	14,495,89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樓房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先前呈報	1,113,632	4,385,593	20,405	1,307,700	6,827,330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之影響(附註2.4)	(70,190)	—	—	(56,908)	(127,098)
經重列	1,043,442	4,385,593	20,405	1,250,792	6,700,232
累積折舊					
先前呈報	(34,271)	(462,809)	(2,420)	—	(499,500)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之影響(附註2.4)	2,299	—	—	—	2,299
經重列	(31,972)	(462,809)	(2,420)	—	(497,201)
帳面淨值	1,011,470	3,922,784	17,985	1,250,792	6,203,031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後淨值	1,011,470	3,922,784	17,985	1,250,792	6,203,031
增添	27,188	115,433	11,697	3,646,494	3,800,812
出售	—	(5,923)	—	—	(5,923)
年內折舊	(41,745)	(452,957)	(3,305)	—	(498,007)
轉撥	1,001,298	3,156,582	—	(4,157,880)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後淨值	1,998,211	6,735,919	26,377	739,406	9,499,91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71,928	7,649,999	32,102	739,406	10,493,435
累積折舊	(73,717)	(914,080)	(5,725)	—	(993,522)
帳面淨值	1,998,211	6,735,919	26,377	739,406	9,499,913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公司

	樓房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1,410,628	5,962,120	22,946	98,891	7,494,585
累積折舊	(59,045)	(696,150)	(3,638)	—	(758,833)
帳面淨值	1,351,583	5,265,970	19,308	98,891	6,735,752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後淨值	1,351,583	5,265,970	19,308	98,891	6,735,752
增添	128,315	529,575	8,006	1,024,077	1,689,973
來自集團公司的採購 (附註35(a))	1,425,180	1,570,296	4,524	—	3,000,000
向子公司的出售	—	(76,422)	—	—	(76,422)
出售	—	(692)	—	—	(692)
年內折舊	(43,752)	(495,279)	(7,083)	—	(546,114)
轉撥	41,865	1,051,726	—	(1,093,591)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後淨值	2,903,191	7,845,174	24,755	29,377	10,802,49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005,988	9,035,268	35,476	29,377	12,106,109
累積折舊	(102,797)	(1,190,094)	(10,721)	—	(1,303,612)
帳面淨值	2,903,191	7,845,174	24,755	29,377	10,802,49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樓房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785,602	3,192,123	13,175	1,248,358	5,239,258
累積折舊	(30,556)	(356,315)	(1,434)	—	(388,305)
帳面淨值	755,046	2,835,808	11,741	1,248,358	4,850,953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後淨值	755,046	2,835,808	11,741	1,248,358	4,850,953
增添	17,353	182,029	9,771	2,273,076	2,482,229
向子公司的出資*	(3,584)	(112,101)	—	(72,622)	(188,307)
出售	—	(37,432)	—	—	(37,432)
年內折舊	(28,489)	(340,998)	(2,204)	—	(371,691)
轉撥	611,257	2,738,664	—	(3,349,921)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後淨值	1,351,583	5,265,970	19,308	98,891	6,735,75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10,628	5,962,120	22,946	98,891	7,494,585
累積折舊	(59,045)	(696,150)	(3,638)	—	(758,833)
帳面淨值	1,351,583	5,265,970	19,308	98,891	6,735,75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價值約人民幣7,938,0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7,174,000,000元)之若干樓房、機器及設備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之抵押(附註29)。

於撥入到樓房、機器及設備前，在建工程的帳面值包括本年度資本化利息約人民幣17,7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6,000,000元)(附註10)。

*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向其子公司注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88,000,000元(相當於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帳面值)。

16.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之面值		
先前呈報	—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附註2.4)	123,533	124,799
經重列	123,533	124,799
增添	12,000	—
攤銷	(2,446)	(1,26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面值	133,087	123,533
預付款、存款及其他應收帳款內的即期部分	(2,782)	(2,446)
非即期部分	130,305	121,087

租賃土地乃長期合約，位於中國。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價值約人民幣83,0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8,000,000元)之若干土地使用權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之抵押(附註2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無形資產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指技術權利為1,45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000,000元)，此乃由一名少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向本公司的一間子公司作出的資本投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12,001	12,001
累積攤銷	(2,700)	(1,500)
帳面淨值	9,301	10,501
於一月一日之扣除累積攤銷後淨值	9,301	10,501
年內攤銷	(1,200)	(1,2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扣除累積攤銷後淨值	8,101	9,3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001	12,001
累積攤銷	(3,900)	(2,700)
帳面淨值	8,101	9,301

18. 負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值，如前呈列	(29,902)	(29,90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影響(附註2.4)	29,902	—
成本值，經重列	—	(29,902)
累積攤銷，如前呈列	6,354	3,36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影響(附註2.4)	(6,354)	—
累積攤銷，經重列	—	3,364
帳面淨值	—	(26,538)
成本值，於一月一日，扣除累積攤銷	—	(26,538)
本年度攤銷	—	2,990
成本值及帳面值，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54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	(29,902)
累積攤銷	—	6,354
帳面淨值	—	(23,54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子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佔子公司的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1,200,891	1,200,891
應收子公司款	1,660,119	1,302,996
應付子公司款	(146,635)	(428,250)
	2,714,375	2,075,637

應收／(應付)子公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該等應收／付子公司款的帳面值近似等於其公允價值。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子公司及合資企業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日期及地點 及經營地點	法律地位	繳足資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直接 應佔的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子公司					
威海魏橋紡織有限公司 (「威海魏橋」)	中國威海 二零零一年七月 二十五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48,000,000元	87.2%	生產及銷售 棉紗及布
濱州工業園	中國濱州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 二十六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600,000,000元	98.5%	生產及銷售 棉紗及布
山東魏橋棉業有限公司	中國鄒平 二零零三年九月 三十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元	92%	採購、加工及 銷售原棉、 棉籽及皮棉
威海魏橋工業園有限 公司(「威海工業園」)	中國威海 二零零四年一月 三十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60,000,000元	99.8%	生產及銷售 棉紗及布

19.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日期及地點 及經營地點	法律地位	繳足資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直接 應佔的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合資企業					
魯藤紡織	中國鄒平 二零零二年九月 十二日	中外合資企業	9,790,000美元	75%	生產及銷售 聚脂纖維紗 及相關產品
濱藤紡織	中國鄒平 二零零四年三月 十二日	中外合資企業	15,430,000美元	75%	生產及銷售 緊密紗及 相關產品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料	791,186	606,548
在產品	644,315	396,632
半製成品	636,778	608,871
製成品	1,098,061	807,572
消耗品	71,657	57,322
運送中的原料	403,231	196,523
總計	3,645,228	2,673,46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存貨 (續)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料	620,494	429,411
在產品	491,680	286,185
半製成品	455,238	504,896
製成品	892,660	650,920
委托加工物料	22,699	11,716
消耗品	59,447	52,060
運送中的原料	403,231	196,523
總計	2,945,449	2,131,71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人民幣141,0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35,000,000元）的若干運送中的原料已用作抵押若干銀行貸款，其他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9。

21. 應收貿易帳款

於結算日的應收貿易帳款按發票日期的帳齡分析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546,539	590,558
三個月至六個月	7,610	3,106
六個月至一年	3,765	2,900
一年至兩年	4,358	1,855
	562,272	598,419

21. 應收貿易帳款(續)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524,442	569,977
三個月至六個月	7,564	3,075
六個月至一年	3,765	2,900
一年至兩年	4,358	1,855
	540,129	577,807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的除帳期一般不會超過45日，惟對長期客戶亦會延長除帳期。本集團會密切監察逾期應收貿易帳款。高層管理人員會定期審閱逾期應收貿易帳款。鑒於上述情況以及事實上本集團之應收款項與眾多分散的客戶有關，因此並無信貸過份集中的情況。應收款項並無計息。

22. 預繳帳款、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預繳予供應商	446,216	363,431
預付土地租金，當期	2,782	2,446
應收出口退稅款	63	—
其他應收帳款及預繳帳款	9,534	11,356
總計	458,595	377,233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預繳予供應商	445,687	362,699
其他應收帳款及預繳帳款	8,969	2,270
總計	454,656	364,96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應收／付直接控股公司／關聯方款

應付及應收直接控股公司及關聯方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34,935	1,748,717
定期存款	1,717,178	1,118,167
	4,852,113	2,866,884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為信用證融資抵押	(470,000)	(229,836)
為銀行貸款抵押(附註29)	(42,138)	—
為發出應付票據抵押(附註26)	—	(67,000)
	(512,138)	(296,836)
存款期為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154,040)	(325,4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185,935	2,244,648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72,886	1,618,216
定期存款	1,717,178	1,044,033
	4,590,064	2,662,249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為信用證融資抵押	(470,000)	(222,702)
為銀行貸款抵押(附註29)	(42,138)	—
	(512,138)	(222,702)
存款期為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154,040)	(325,4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923,886	2,114,147

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視乎本集團即時現金所需而定。短期定期存款按各自之短期定期存款息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已抵押定期存款及三個月後到期之非抵押定期存款，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5. 應付貿易帳款

於結算日的應付貿易帳款按與原料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相關的主要風險與報酬轉移給本集團的日期的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944,107	1,292,330
三個月至一年	299,984	37,061
	2,244,091	1,329,391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802,599	1,134,213
三個月至一年	297,187	23,967
	2,099,786	1,158,180

應付貿易帳款為免息及一般在150日期限內結清。

26. 應付票據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499,300	60,000
三個月至六個月	90,000	160,000
	589,300	220,0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應付票據 (續)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449,300	—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值為人民幣140,000,000元的若干應付票據為威海魏橋及威海工業園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發的票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上述票據均已經銀行貼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定期存款（二零零四年：人民幣67,000,000元）以擔保本集團的應付票據。

2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包括濱州市財政局發給濱州工業園的專項撥款合共約人民幣70,000,000元，以支持濱州工業園的開發項目及產品開發，該款已確認為本年度收入及遞延收入，其他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31。

28. 金融衍生工具

	本集團及本公司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遠期貨幣合約	—	1,323
利率掉期	8,243	4,781
	8,243	6,104

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的帳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本公司訂立多份遠期貨幣合約及各種利率掉期合約，以分別管理其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此舉不符合沖銷會計法的標準。來自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及利率掉期衍生工具公允價值的減少及增加分別為人民幣1,323,000元及3,462,000元（二零零四年：無及無），並分別扣除及計入本年度收益表。

29. 附息銀行貸款

	實際利率	到期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						
無抵押	(1)	二零零六年或 提出要求時	2,893,584	984,547	2,670,514	832,299
有抵押	(2)	二零零六年	2,241,828	2,362,597	1,864,828	1,820,490
			5,135,412	3,347,144	4,535,342	2,652,789
非短期						
無抵押	(3)	二零零七年至 二零零八年	326,281	832,808	32,281	662,808
有抵押	(4)	二零零七年至 二零零八年	4,229,229	2,785,978	3,971,229	2,871,978
			4,555,510	3,618,786	4,003,510	3,534,786
總計			9,690,922	6,965,930	8,538,852	6,187,575

- (1) 利率介乎年息率5.5%至7.6%；介乎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2%至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3%；按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0%及按一年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1.8%；
- (2) 利率介乎年息率4.5%至7.3%以及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0%以及介乎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2%至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3.0%；
- (3) 利率介乎年息率6.4%至6.7%；及
- (4) 利率介乎年息率4.8%至8.4%以及介乎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2%至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附息銀行貸款(續)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須於要求時償還	5,135,412	3,347,144	4,535,342	2,652,789
第二年	2,342,780	1,226,904	2,102,781	1,142,904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12,730	2,391,882	1,900,729	2,391,882
	9,690,922	6,965,930	8,538,852	6,187,575

- (i)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本公司與一批銀行組成的銀團簽訂一份為期三年之貸款協議（「首份銀團貸款協議」），提供最高為78,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629,000,000元）及人民幣183,000,000元的授信額度。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訂立另一份為期三年之銀團貸款協議（「第二份銀團貸款協議」），提供最高為12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09,000,000元）的授信額度。上述銀團貸款協議包含某些承諾事項和財務約束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股利支付的上限、綜合有形淨資產的下限、綜合債務總額及綜合抵押貸款的上限、保持綜合淨流動資產及某些財務比率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遵守上述銀團貸款協議所載之若干財務承諾事項。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從首份銀團貸款協議及第二份銀團貸款協議之代理獲取首份同意函件，修正及修訂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財務承諾事項。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從第二份銀團貸款協議及首份銀團貸款協議之代理獲取第二份同意函件，修正及修訂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財務承諾事項。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遵守第二份經修訂財務承諾事項，但並未遵守上述銀團貸款協議所載各自原本之若干財務承諾事項，亦未遵守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就第二份銀團貸款協議及首份銀團貸款協議之首份同意函件所載之首份經修訂財務承諾事項。

29. 附息銀行貸款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上述銀團貸款協議動用之貸款總額約人民幣1,659,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110,000,000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資產負債表中，由非流動負債重列為流動負債，因為本公司並未從各自之代理獲取無條件同意函件，修正及修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遵守之銀團貸款協議內若干財務承諾事項。於結算日後，隨後獲得首份銀團貸款協議及第二份銀團貸款協議之同意函件。

此外，根據第二份銀團貸款協議，本集團須確保二零零五年的資本開支大致限於人民幣1,200,000,000元，或另行保證所招致之任何其他資本開支，不會產生協議內所界定之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為約人民幣5,734,000,000元。就此而言，根據第二份銀團貸款協議之一般承諾條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向第二份銀團貸款協議之代理提交一份確認書，確認本公司董事認為所產生之資本開支人民幣5,734,000,000元，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生產及經營以及其履行根據第二份銀團貸款協議之還款責任。

此外，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與兩間銀行訂立兩項銀行信貸協議，提供最高分別為1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1,100,000元)及2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61,400,000元)的授信額度。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與一間銀行訂立有期信貸協議，提高最高為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0,700,000元)之授信額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銀行信貸協議及有期信貸協議之授信額度已獲全面動用，並由於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故分類為流動負債。所有上述信貸協議及有期信貸協議均載有交叉違約條款，據此倘本公司未能履行其任何有關任何協議之責任，則發生失責事件。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遵守之首份銀團貸款協議及第二份銀團貸款協議內各自原本之財務承諾事項，故本公司根據上述信貸協議及有期信貸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失責。

29. 附息銀行貸款(續)

本公司已就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之銀行信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從銀行獲取交叉違約豁免。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就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之銀行信貸獲取函件，確認據此授出之信貸仍然有效。此外，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就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信貸從銀行獲取交叉違約豁免。

- (ii) 除若干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為431,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3,481,000,000元)及11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14,000,000元)(二零零四年：297,000,000美元)之銀行貸款外，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 (iii) 本集團為數約人民幣6,205,0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4,879,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已由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房、機器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作出抵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些資產總帳面淨值約為人民幣8,021,000,000元(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7,202,000,000元)。
- (iv) 本集團為數約人民幣40,0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零元)的若干銀行貸款，已由本集團若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人民幣42,0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零元)之已抵押存款作出抵押。
- (v)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達人民幣72,000,000元之應收出口退稅款作出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為數人民幣20,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
- (v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111,0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44,000,000元)之應收帳款作出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為數人民幣85,0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15,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收到應收帳款並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中。
- (vi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其約人民幣141,0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35,000,000元)的運送中原料抵押本集團最多約人民幣141,0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35,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
- (vii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威海民航實業有限公司(為威海魏橋的一名少數股東)為威海魏橋最多約達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41,000,000元)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29. 附息銀行貸款(續)

(ix) 威海工業園之少數股東劉光民擔保威海工業園之銀行貸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數額最高達約人民幣1,0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零元)。

(x)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其若干子公司提供最多約達人民幣506,0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81,000,000元)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其他利率資料：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定息 人民幣千元	浮息 人民幣千元	定息 人民幣千元	浮息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無抵押	967,641	2,252,224	722,633	1,094,722
有抵押	2,368,135	4,102,922	2,134,525	3,014,050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定息 人民幣千元	浮息 人民幣千元	定息 人民幣千元	浮息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無抵押	695,571	2,007,224	600,385	894,722
有抵押	1,907,135	3,928,922	1,822,972	2,869,496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即期銀行貸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本集團之非短期銀行貸款之帳面值及其公允價值如下：

	帳面值		公允價值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定息銀行貸款	1,469,825	725,478	1,426,865	708,691
浮息銀行貸款	3,085,685	2,893,308	3,085,685	2,893,308
總計	4,555,510	3,618,786	4,512,550	3,601,99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長期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		
一年內	50,000	50,000
第二年	368,927	50,000
第三至第五年	—	78,927
	418,927	178,927
列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50,000)	(50,000)
非短期部分	368,927	128,92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

31. 遞延收入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濱州工業園收到之政府撥款遞延收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增添	84,163	—
於本年度確認為收入	(59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3,567	—
歸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3,574)	—
非短期部分	79,993	—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濱州工業園分別收到政府撥款約人民幣14,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0元，該筆撥款由濱州市財政局提供，用於為濱州工業園發展提供支持。由於濱州工業園於年內按政府撥款所附條件完成施工（濱州市財政局已予證實），本集團已將該等政府撥款確認為有關固定資產預期可使用年限內按年限平均法取得的遞延收入。

32.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一月一日	—	—	—	—
於年內記入收益表	61,422	—	19,65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1,422	—	19,655	—
遞延稅項負債				
於一月一日	—	—	—	—
於年內自收益表扣除	8,382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382	—	—	—
於年內記入收益表，淨額(附註11)	53,040	—	19,65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遞延稅項 (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遞延稅項之主要部分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存貨撥備	27,460	—	13,758	—
呆壞帳撥備	7,831	—	7,343	—
金融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淨額	(706)	—	(706)	—
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政府撥款	27,577	—	—	—
稅項折舊差額	(7,623)	—	(7,623)	—
其他	6,883	—	6,88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1,422	—	19,655	—
遞延稅項負債				
稅項折舊差額	8,382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382	—	—	—

年內並無重大尚未撥備之遞延稅項。

33. 股本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780,770,000股(二零零四年：530,770,000股) 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780,770	530,770
344,682,500股(二零零四年：344,682,500股) 每股人民幣1.00元的H股	344,683	344,683
	1,125,453	875,453

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

於本年度及二零零四年，股本有以下變動：

- (a) 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按每股人民幣10.84元(相當於約10.40港元)的價格向集團公司發行2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作為收購熱電資產的部分代價。在向集團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後，集團公司於本公司之權益由46.87%增至58.67%。
- (b) 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每股11.6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34元)的價格向公眾發行57,447,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該等H股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以下為本年度及二零零四年有關上述本公司普通股本變動交易的概要：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帳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18,005,500	818,006	2,789,664	3,607,670
發行H股(b)	57,447,000	57,447	649,087	706,534
	875,452,500	875,453	3,438,751	4,314,204
股份發行費用	—	—	(14,552)	(14,552)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75,452,500	875,453	3,424,199	4,299,652
發行內資股(a)	250,000,000	250,000	2,460,000	2,710,0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5,452,500	1,125,453	5,884,199	7,009,65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及其中的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公司

	資本儲備	法定 公積金	法定 公益金	建議 末期股利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789,664	104,333	104,333	45,808	654,033	3,698,171
宣布二零零三年末期股利	—	—	—	(45,808)	—	(45,808)
發行H股(附註33(b))	649,087	—	—	—	—	649,087
股份發行費用(附註33(b))	(14,552)	—	—	—	—	(14,552)
本年度淨利潤(附註12)	—	—	—	—	791,559	791,559
轉撥自/(往)儲備	—	79,749	79,749	—	(159,498)	—
建議二零零四年末期股利	—	—	—	218,863	(218,863)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24,199	184,082	184,082	218,863	1,067,231	5,078,457
宣布二零零四年末期股利	—	—	—	(218,863)	—	(218,863)
發行內資股(附註33(a))	2,460,000	—	—	—	—	2,460,000
本年度淨利潤(附註12)	—	—	—	—	1,154,290	1,154,290
轉撥自/(往)儲備	—	117,937	117,937	—	(235,874)	—
建議二零零五年末期股利	—	—	—	323,005	(323,005)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84,199	302,019	302,019	323,005	1,662,642	8,473,884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於年內，本公司向集團公司收購若干熱電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710,000,000元(相等於約2,601,000,000港元)分別以配發及發行250,000,000股內資股支付、另外人民幣290,000,000元(相等於約278,000,000港元)將於二零零七年分兩期以現金支付。
- (b) 經當地稅務局批准後，本集團在購買中國機器及設備方面獲得稅務減免。稅務減免按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購買中國機器及設備款額的40%計算，及限於與本年度較上年度之稅項所增加之所得稅。稅務減免使本年度所得稅及應付稅項減少約人民幣288,000,000元(附註11(b))。

36.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有下列並無於財務報表撥備的或然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信用證	497,740	172,015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信用證	497,740	172,015
附追索權的貼現票據	—	220,000
就有關授予子公司的融資額度而向銀行提供的擔保	506,199	281,000
	1,003,939	673,01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承諾

(a) 資本承諾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主要用作在建工程、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投資的資本承諾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65,451	242,901
已授權，但未訂約	270,570	—
	336,021	242,901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40,451	242,901
已授權，但未訂約	40,000	—
	80,451	242,901

此外，在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濱州工業園、威海魏橋、集團公司、山東位橋染織有限公司、及山東魏聯印染有限公司訂立一份發起人協議，成立山東魏橋創業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公司」），惟需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財務公司成立後，以上發起人將分別擁有其中6.25%，3.75%，2.5%，68.75%，12.5%，6.25%的股份。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400,000,000元（約377,000,000港元），其中本公司與本集團的資本性承諾分別為人民幣25,000,000元和人民幣50,000,000元。

(b) 經營租賃承諾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土地及樓宇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約款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235	9,536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8,395	38,196
五年後	149,332	118,228
	209,962	165,960

37. 承諾 (續)

(b) 經營租賃承諾 (續)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175	9,476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8,152	37,953
五年後	148,622	117,457
	208,949	164,886

38.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為縣聯社內一家較大集團的一部分，並與縣聯社成員公司有緊密交易及關係。因此，該等交易的條款可能與全無關聯方的交易條款不相同。關聯方指縣聯社為其股東的實體，及縣聯社可對其行使控制權或重大影響。該等交易按交易雙方協議的條款進行。

除於此等財務報表附註23、29及30所披露於年內進行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下列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關聯方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集團公司	直接控股公司	供應電力、蒸氣費	701,925	554,140
		物業租賃開支	9,986	9,536
		供應電力收入	36,816	—
		銷售固定資產	—	379
		集團公司替本公司 墊付的支出	27,835	142,410
		本公司替集團公司 墊付的支出	46,531	8,646

38. 關聯方交易 (續)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續)

關聯方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山東位橋染織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屬下子公司	銷售棉紗	242,315	120,213
		廠房及設備租賃 收益	250	—
山東魏聯印染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屬下子公司	銷售坯布	126,870	116,085
山東魏橋漂染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的聯營公司	銷售棉紗	8,713	7,478
山東恒富針織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屬下子公司	銷售坯布	33,646	7,880
山東魏橋宏源家紡 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屬下子公司	銷售坯布	531	—
山東魏橋特寬幅印染 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屬下子公司	銷售坯布	4,882	—
山東魏橋服裝 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屬下子公司	銷售牛仔布	83	—

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是為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

在籌備本公司上市期間，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及集團公司訂立供應電力及蒸氣協議。根據協議，集團公司同意分別按市價與每千瓦時人民幣0.35元(含電力增值稅17%)兩者中的較低價及以市價與每噸人民幣60元(含蒸汽增值稅13%)兩者中的較低價，向本集團供應電力及蒸氣。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供應電力及蒸氣補充協議，雙方約定，倘本集團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內從集團公司所購買電力及蒸氣的總購買金額等於或少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類同購買金額(「計劃購買電力及蒸氣」)，則計劃購買電力及蒸氣的價格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35元(含增值稅17%)及每噸人民幣60元(含增值稅13%)與當時市場價格兩者中的較低價。任何額外購買所用的價格將予調整，惟不得高於當時市價。

38. 關聯方交易 (續)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續)

此外，在籌備本公司上市期間，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與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統稱為「控股集團」)訂立多份協議，監管集團公司供應棉花、供應棉紗和坯布及控股集團提供加工服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就收購熱電資產訂立土地租約(「資產轉讓協議」)(下文將予提及)外，本集團亦與集團公司訂立以下十項物業租賃協議，本集團有權選擇續約。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土地使用權協議，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開始生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屆滿，年租金開支為人民幣454,900元，該土地使用權與第一生產區的土地有關。
- (ii)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訂立的土地使用權協議，由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開始生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屆滿，年租金開支為人民幣868,000元，該土地使用權與第一生產區的土地有關。
- (iii)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土地使用權協議，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開始生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屆滿，年租金開支為人民幣888,700元，該土地使用權與第二生產區的土地有關。
- (iv)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訂立的土地使用權協議，由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開始生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四日屆滿，年租金開支為人民幣1,503,000元，該土地使用權與第三生產區的土地有關。
- (v)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訂立的土地使用權協議，由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開始生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屆滿，年租金開支為人民幣60,700元，該土地使用權與第二生產區的土地有關。
- (vi)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日訂立的經營租約協議，由二零零零年五月十日起生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屆滿，年租金開支為人民幣600,000元，該協議乃就位於中國山東省鄒平縣魏橋鎮齊東路34號的樓房而訂立。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終止了該協議。

38. 關聯方交易 (續)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續)

- (vii)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訂立的土地使用權協議，由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開始生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屆滿，年租金開支為人民幣2,167,000元，該土地使用權與鄒平工業園區(於年度內成立的新生產區)的土地有關。
- (viii)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訂立的土地使用權協議，由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開始生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屆滿，年租金開支為人民幣994,100元，該土地使用權與鄒平工業園區的土地有關。
- (ix)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訂立的土地使用權協議，由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開始生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屆滿，年租金開支為人民幣2,000,000元，該土地使用權與鄒平工業園區的土地有關。
- (x)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經營租約協議，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生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屆滿，年租金開支為人民幣600,000元，該協議乃就應於中國山東省鄒平縣經濟開發區魏紡路1號的樓房而訂立。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與集團公司就收購熱電資產訂立如下交易(附註35(b))。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三日與集團公司訂立資產轉讓協議，以按合共代價人民幣3,000,000,000元(相當於約2,879,000,000港元)收購熱電資產。有關代價以如下方式支付：

- (a) 透過配發及發行250,000,000股內資股支付人民幣2,710,000,000元(相當於約2,601,000,000港元)；及
- (b) 於二零零七年按兩次現金分期支付人民幣290,000,000元(相當於約278,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換領了新營業執照，此顯示了本公司從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獲准增加股本及標誌著資產轉讓協議的完成(「完成」)。

於訂立資產轉讓協議後，經本公司及集團公司議定，容許本公司在完成前(「過渡期間」)參與熱電資產項目，以使過渡根據資產轉讓協議順利進行。於過渡期間內，本公司外購煤炭，並使用資產轉讓協議所界定的熱電資產發電及製造蒸汽，以供本集團自用。根據上述安排，集團公司同意承擔在過渡期間內因動用熱電資產向本公司供應電力及蒸汽而發生的其他營業開支。

38. 關聯方交易 (續)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續)

於完成後，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供應超額電力安排，據此，本公司有權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集團公司供應超出本集團實際所需耗用的電力。在此期間，由本集團向集團公司供應超額電力的價格，應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45元(含電力增值稅17%)與山東省電廠將其生產的電力售予有關電力網的當時價格(有關價格現時介乎每千瓦時人民幣0.37元至每千瓦時人民幣0.40元)兩者中的較高價。然而，倘中國政府規定有任何適用的法定電力價格，則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有關法定價格。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供應集團公司的電力銷售額約為人民幣37,000,000元。

於完成後，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訂立土地租賃協議。集團公司同意將熱電資產所處的土地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出租予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計二十個曆年中各曆年本公司應付集團公司的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2,699,000元(相當於約2,546,000港元)，並可能根據本公司委任的獨立國際物業估值師將予釐定的估值金額每年進行調整。

上述關聯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b)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帳的關聯方未償還結餘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集團公司	—	—	720,221	417,791
集團公司屬下子公司	480,814	262,945	864	864
集團公司的聯營公司	1,782	3,151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關聯方交易 (續)

(c) 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306	4,175
僱員退休福利	28	36
基於股本的付款	—	—
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總額	4,334	4,211

有關董事及監事酬金的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由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負債產生的主要風險為現金流動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並無訂有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本公司管理層會定期分析及制訂策略，以管理本集團所承受的財務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在風險管理方面採納保守策略。本集團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現金流動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債務承擔有關。

本集團的政策乃透過使用定息及浮息債務組合來管理其利息成本。本集團藉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該項組合，亦會訂立利率掉期合約，當中本集團同意於特定時段交換透過參考議定的名義本金金額計算得出的定息及浮息金額的差額。該等利率掉期合約能夠在一定程度上減低相關債務承擔的部分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乃因本集團以美元為貨幣單位進行銷售、購買及借貸而產生。本集團承受美元兌換人民幣而產生的外匯風險。鑒於美元與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波動並不重大，故本集團認為其承受的匯率風險乃屬正常。本集團亦訂有若干外匯遠期合約，以在一定程度上減低部分外匯風險。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方不願或不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承受財務損失時，便會引致信貸風險。

應收貿易帳款的信用額乃由管理層按持續基準釐定。此外，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審核各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故此，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若干衍生工具)的信貸風險，乃因對方的違約行為所產生，其最大風險相當於該等工具的帳面值。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管理旨在確保有充裕的現金流量以滿足所有財務承擔及業務擴展之所需。這包括本集團滿足營運之所需、於到期時償付借貸及於時機出現時新造貸款及作出新投資的能力。財務部門會根據總經理及財務總監的指示每天管理流動資金。財務部門負責確保本集團擁有足夠流動資金以滿足所有營運活動之所需。本集團透過持有充裕的適當質素的流動資金資產(主要為現金)對流動資金進行管理，以確保短期資金需求維持在審慎限度內。本集團維持足夠的備用融資以提供策略性的流動資金，藉以應付日常業務中未能預料的重大資金流出。

40. 結算日後事件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完成按每股價格12.05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49元)配售68,936,500股的新H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29,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59,000,000元)。上述配售款項須根據中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進行資本核實。

41. 可資比較金額

若干可資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42.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經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